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一章章名、第二章章名、第三章章名、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十一及第四章章名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一章章名、第二章章名、第三章章名、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十一條文及第四章章名；並將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至第六十一案部分，因以上各案均尚待協商，本次會議不予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。

六十二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「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現已完成協商，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9 時

地 點：議場主席辦公室

協商法案：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

協商結論：

一、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，照協商條文通過。（如附件）

協商主持人：王金平 洪秀柱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 潘孟安 林世嘉 黃文玲（代）

林鴻池 邱議瑩 賴士葆（代） 李桐豪

林德福

附件：

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、公費助理費與加班費、業務費、出國之考察費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支用之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大專院校職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支用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刑事責

任者，不罰。但已報支不符法令之相關費用，應予繳回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非關研究執行之財物，而報支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本案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九十九條之一協商條文。

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、公費助理費與加班費、業務費、出國之考察費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支用之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大專院校職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支用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但已報支不符法令之相關費用，應予繳回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非關研究執行之財物，而報支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主席：第九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本案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至第七十四案部分，因以上各案均尚待協商，本次會議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五案。

七十五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「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現已完成協商，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